

国有资产清查专项审计 业务约定书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乙方：陕西公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铜川市耀州区企业国有资产清查项目 1 包涉及的 9 户国有企业进行资产清查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财政部有关资产清查的相关规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为基准日全面清查资产、负债及收支的基础上，对铜川市耀州区 9 户国有企业相关会计记录和资料进行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其中 9 户国有企业分别为：铜川市耀州区秀房沟煤矿、铜川市耀州区盐业公司、铜川市耀州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铜川市耀州区翔恒欣达建材有限公司、铜川市耀州区城鑫城市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铜川市鸿飞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铜川市耀州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铜川市耀州区林苑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铜川市耀州区森茂天然物产开发有限公司。

2、乙方通过执行专项审计工作，对清查出的各项资产损益、资金挂账的准确性、可靠性发表专项审计意见，并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3、在需要的情况下，接受甲方委托对个别经济事项出具经济鉴

证证明。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及甲方负责人及时为乙方的专项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按照财政部相关资产清查文件的要求进行资产清查。

3、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专项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4、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专项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专项审计准则(以下简称专项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专项审计工作。

2、通过执行专项审计工作，对清查出的各项资产损益、资金挂账的准确性、可靠性发表专项审计意见，并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3、在与甲方协商的基础上，接受甲方委托对个别经济事项出具经济鉴证证明，收费由双方协商。

4、协助甲方督导甲方实施资产清查工作，全面配合、辅导甲方履行各项资产清查工作程序。

5、协助甲方对在资产清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并

就重大问题书面请示甲方。

6、协助甲方做好资产清查审批结果的调账工作。

7、乙方的专项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8、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专项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6年1月30日 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9、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元（¥268,000 元）整。

2、付款方式：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后并出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完成报账程序后十日内，转账支付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 叁 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

据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

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铜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地址：

联系电话：0919-2163383

电子信箱：tcgl@shaanxicpa.org.cn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朝阳路鸿

翔逸境1号楼1至4层商业区

三楼306、307室

2021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